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搏”）于2018年7月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018年12月6日，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以北京浩搏的资产具有价值优势、重整可行性为由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密云法院”）申请对北京浩搏进行破产重整，密云法院裁定自2019年1月25日起对北京浩搏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2月，北京浩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向重整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年4月，北京浩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网站公布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分别于2019年6月、2019年9月先后三次在北交所网站公布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公告，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招募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招募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再次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

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第三次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三次公开竞拍均流拍。

2019年10月25日，北京浩搏破产清算案召开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延长重整期限至2020年4月25日的方案，并向密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期限。经密云法院终审裁定同意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期限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020年1月22日，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招募到重整方北京盛益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益恒”），并于当日签订了《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协议书》，北京盛益恒以第三次招募报价7.7亿元协议受让方式参与破产重整，成为北京浩搏破产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后期受疫情影响，双方终止协议。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密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0118破7号之四〕，裁定北京浩搏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由破产重整转入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处置北京金方商贸大厦，将于2021年2月25日10时至2021年2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对北京金方商贸大厦在建工程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https://susong-item.taobao.com/auction/637172065076.htm?spm=a213w.7629120.projectDetail.4.75df5c45hxFO0f>。

二、司法拍卖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68号金方商贸大厦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078.77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48597.6平方米，已形成在建工程建筑面积48597.6平方米，证载土地用途为商业酒店、办公、地下车库。拍卖标的物所在宗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68号金方商贸大厦，项目用地四至为：东至方庄68号项目用地及方庄南路、南至现状道路、西至润都大厦项目用地、北至方安苑小区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京丰国用2004出第002003

号】，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为丰台区南方庄 68 号(金方商贸大厦)地类(用途)为商业酒店、办公、地下车库。拍卖标的物宗地内共规划 1 幢建筑物，为金方商贸大厦整体，规划建筑面积为 48597.6 平方米，其中地上规划建筑面积 41927.45 平方米，地下规划建筑面积 6670.1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酒店、办公、车库、机房、人防。拍卖标的物有超建面积 4306.8 平方米，行政罚款已缴纳，评估报告显示应补缴土地出让金 4,978.57 万元，实际以政府土地部门实际收取为准，由买受人承担。

2、起拍价：77,129.04 万元，保证金 14,000.00 万元，增价幅度：300 万元。（请注意价外费用：标的物有超建面积 4306.8 平方米，实际应向政府土地部门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3、司法拍卖时间、网址：2021 年 2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拍卖活动尚未开始，上述拍卖能否成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金方商贸大厦在建工程拍卖挂牌公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